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詳情摘要：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 內部的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董事 之間的關係	職責及責任
鄭家純博士	68歲	我們的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28日 (於2015年8月28日獲 委任為我們的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杜家駒先生的 舅舅、潘樂祺 先生配偶 的表哥	就本集團總體戰略 規劃提供意見
黃國堅先生	69歲	我們的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於2015年8月28日獲 任命為我們的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1998年1月	不適用	總體戰略規劃， 監督業務發展及 經營管理以及 重大管理決策
潘樂祺先生	60歲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89年2月	杜家駒先生 母親的表妹夫 及鄭家純 博士的表妹夫	監督日常經營管理 及業務績效
杜家駒先生	41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鄭家純博士的 外甥，及其 母親為 潘樂祺先生 配偶的表姐	總體戰略規劃， 監督業務發展及 重大管理決策
李國邦先生	44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7月1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 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 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不適用	總體財務運作及 財務報告管理
孫強華先生	56歲	我們的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於2015年8月28日 獲任命為我們的 執行董事)	1983年5月	不適用	監督我們的總體 經營管理以及 我們於香港的 機電工程安裝 業務的業務績效 控制
鄭志強先生	66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 11月18日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 的監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 齡	在本集團 內部的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董事 之間的關係	職責及責任
許照中先生	68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 11月18日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的 監督
李均雄先生	50歲	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 11月18日	不適用	對管理進行獨立的 監督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S*，6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家純博士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事務而擔任顧問一職。

鄭家純博士在各行各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下文載列的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承擔管理職責：

委任為董事起始時間	目前／最後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11年7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4年5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
自1989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0)
自2004年7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
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自1996年8月以來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中國地產
自2007年6月以來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百貨中國
自1972年10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
自2000年3月以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創建
自2012年5月以來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新鄺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自2013年5月以來	非執行董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家純博士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鄭家純博士於1996年5月獲強生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授予酒店管理專業的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鄭家純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家純博士為杜先生的妻兄，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鄭家純博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舅父。鄭家純博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哥。

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堅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董事會。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構想，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以及重大管理決策。

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洗及洗滌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黃先生亦於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	董事	城巴有限公司
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	執行董事	New Worl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RHIL Limited)
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	執行董事	新創建
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	執行董事	Renaissance Hotel Group N.V. (於紐約[編纂]上市)
2010年9月至201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6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亦為豐盛創建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黃先生為Frontier Star(一間擁有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9%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8日(授出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黃先生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該公司為我們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個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2012年8月8日授出清盤令，官方接管人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靈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於2008年3月13日，王先生作為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當時董事被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指稱違反[編纂]第31.3條。違反乃由於NWSFM當時公司秘書疏忽誤判，其按所述第31.3條規定委託6個月期合規事宜。因誤判，NWSFM於要約結束後6個月期內按高於相關[編纂]的價格購買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違反所述第31.3條。收購執行人員認為違反非故意作出情況及屬疏忽性質。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樂祺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以及領導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彼指導該等業務部門的短期及長期目標、政策、預算及經營計劃的制定並監督其實施，擔任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與行業協會、重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以及公眾進行溝通及聯絡的代表。

潘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澳門的總經理，隨後於1998年擢升為景福工程的董事兼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忠誠及大成環境科技拓展)的董事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工程附屬公司的監事。

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公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環境局局長上訴委員會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

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委員會*的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第五屆信託委員會委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的配偶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表妹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表姨。

自2001年1月12日至2001年8月16日期間及自2009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8日(授出寶靈清盤令之日)期間內，潘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清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其他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杜家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

杜家駒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得倫敦法律學院頒發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並於200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杜家駒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0年4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資格。彼曾於一間專門從事金融及企業交易的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之一積累法律實務經驗。杜家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

杜家駒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積逾9年的行政及管理經驗。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家駒先生獲委任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物業及酒店開發以及提供物業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12月以來，杜家駒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經營管理)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杜家駒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家駒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杜先生的兒子。杜家駒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其母親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杜家駒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董事。杜家駒先生亦為Master Empire Group及富高勝企業(該等公司分別持有豐盛創建控股5%及4%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9%)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內，杜家駒先生為寶靈(其清盤令於2012年8月8日授出)的董事。寶靈清盤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李國邦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為遵守[編纂]而設的授權代表之一。彼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運作及財務報告管理。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的清華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行，隨後獲擢升並工作至1998年12月，於此期間內他曾參與各種項目，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以及與公開上市有關的特殊項目。自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李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一度被派駐中國，負責監控其合營企業投資。自2001年5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財務)，之後調到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服務及租賃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Lagoon Treasure(該公司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豐盛創建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孫強華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亦任職於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董事會，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分別於1981年11月及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處理香港、澳門及中國各種知名的工程及建築項目，包括添馬政府總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期)及其擴展工程(二期)、澳門美高梅金殿及北京東方廣場的設計及施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建築服務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該學會亦擔任建築服務紀律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自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特許建築服務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孫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6歲，於2015年11月18日及2015年11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編纂]委員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彼曾擔任[編纂]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的會長。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鄭先生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05年10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2011年6月至 2014年6月	獨立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自2003年3月至 201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自2011年5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自2004年3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2011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自2007年3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自2003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04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自2004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自2002年10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創建
自2003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自2003年9月至 2012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8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許先生於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期間	職位	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自2014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2011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自2006年1月至 2015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自2004年1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自2009年4月至 201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自2005年7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自2011年10月以來	非執行董事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自2013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
自1998年4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先生現時及過往的其他主要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 現時的委任及職位
- 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以來)
 - 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
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
專家小組顧問(自2013年以來)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
委員(自2006年以來)
- 過往的委任及職位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年至2015年)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2009年至2015年)
現金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2009年至2015年)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董事(1992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15年)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年至2009年)
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
理事(1991年至1996年)
 -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2011年)
行政總裁(2005年至2011年)
 -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年至2009年)
房地產投資信託委員會委員(2005年至2011年)
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5年)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委員(2006年至2010年)

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的成員。

李均雄先生，50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取得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

李均雄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編纂]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該日期前三年，彼為以下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職期間	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
自2009年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自2012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自2006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自2012年3月至 201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自2009年11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自2013年7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自2008年6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
自2010年1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自2015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自2011年8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自2011年2月以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自2005年11月至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4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位；(ii)於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除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編纂][編纂]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由7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摘要：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陳祖偉先生	47歲	2001年5月	不適用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景福上海及新創機電的董事	2004年2月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成本控制、公司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事務
陳達智先生	57歲	1983年6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招標分部總經理及佳定工程的董事	1999年3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的招標及分包管理
張律兒女士	53歲	1991年4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	2002年1月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梁潔冰女士	59歲	1995年8月	不適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的董事	2011年3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會計、預算編製及財務報告、資金及營運資本管理以及審核及稅務規劃
黃步城先生	65歲	1979年4月	不適用	景福工程的董事、新創機電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995年8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體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職 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黃樹雄先生	65歲	1986年10月	不適用	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澳門的總經理	1998年1月	主要負責景福工程的經營管理
葉松年先生	61歲	1978年8月	不適用	遠東工程的總經理兼董事、景福工程、新創機電、忠誠及大成環境科技拓展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989年5月	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機電維護業務以及FSE Environmental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環境服務業務的總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

陳祖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為遵守[編纂][編纂]而設的授權代表。陳先生亦為新創機電及景福上海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成本控制、公司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事務。

陳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嶺南大學，持有會計學專業的榮譽文憑；並於2008年3月參加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於香港主辦的管理領域的加速管理人才聯盟計劃(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 Consortium Program)。彼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的榮譽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同年，彼就任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跨國及上市公司在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的專業經驗，包括機電工程及承包行業逾10年經驗。彼於1991年4月加入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隨後獲擢升並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1996年4月，於此期間內彼負責審核組合。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波爾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及波爾亞太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直至2001年1月。於2001年1月至5月期間內，彼亦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首席財務官逾14年。

陳先生現時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達智先生，57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佳定工程的董事，曾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最初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定工程的工程部助理工程師，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2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自1991年6月以來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陳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律兒女士，53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xtensive Limited 的董事。彼最初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人事及行政主管。

張女士於1990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香港公司擔任人事及行政部或人力資源部的行政主管。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潔冰女士，59歲，為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 日常會計、預算編製及財務報告、(ii) 資金及營運資本管理、(iii) 銀行融資安排以及 (iv) 審核及稅務規劃。彼亦主要涉及監控本集團遵守其營業執照及許可證項下財務要求的情況以及在財務報告方面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協調的情況。梁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xtensive Limited 的董事。彼最初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財務部總會計師。

梁女士於1976年獲蘇格蘭商業教育委員會 (Scottish Business Education Council) 授予的會計專業的蘇格蘭高等教育文憑證書。彼於香港機電工程企業的財務報告及會計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 (Price Waterhouse) 的高級會計師並隨後於1985年6月成為其高級顧問。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步城先生，65歲，為景福工程的董事、新創機電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體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銷。

黃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頒發的機電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助理工程師，隨後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現任職位之前自景福工程(上海)及景福工程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等職位擢升為總經理。

黃先生亦分別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及澳大利亞製冷空調採暖學會的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樹雄先生，65歲，主要負責景福工程的經營管理。彼為景福工程總經理，負責監管景福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黃先生亦為定安工程澳門的總經理。彼最初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工程師。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12月獲得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的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HUD Engineering Ltd的首席估價工程師。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松年先生，61歲，主要負責豐盛創建機電工程機電維護業務以及FSE Environmental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環境服務業務的總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遠東工程、景福工程、新創機電、忠誠及大成環境科技拓展。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各家工程附屬公司的監事。

葉先生分別於1977年6月及1978年10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前稱瑞爾森理工學院)頒發的機械工程技術專業的文憑及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4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7年經驗。彼於197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景福工程的助理工程師，隨後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現任職位之前擢升為項目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現時為英國環境協會的特許環保師、英國消防工程師學會的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自2011年5月9日至2012年8月8日(寶靈清盤令授出之日)期間內，葉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清盤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黃先生的簡歷中。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國邦先生及陳祖偉先生，其簡歷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段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或
- (iv) 如[編纂]根據[編纂]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我們對合規顧問進行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且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督以及監督審核流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均雄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潘樂祺先生。李均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董事及股東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潘樂祺先生。許照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有效性並將按[編纂]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時的方式履行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以便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

董事會繼任計劃

我們董事會的繼任計劃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透過領導層的連貫性以及於存在空缺(無論為預料之中或預料之外)時有序物色及選擇關鍵領導人或董事來實現有效的執行。

繼任計劃將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由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及執行。有關流程主要將包括：

- 物色志向高遠及潛力巨大的個人(無論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其擁有透過任職於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服務的個性、能力、領導技能及激情；
- 界定有效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經驗及技能；
- 發展及指導各潛在成員(於適當時)追求卓越、創建各潛在成員的發展計劃並實施發展活動以便使其為我們的董事／領導職位做好準備；及
- 不時評估繼任計劃工作、報告調查結果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8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水、實物福利(包括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績效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其營運有關的職能而有必要及合理產生的費用。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按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其各自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場狀況予以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果有)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實施其薪酬政策，惟須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遵照其推薦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

本[編纂]「業務」一節「僱員」一段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總數目及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彼等數目的明細。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已經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的認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人員流動或由於勞資糾紛導致的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水及保險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水。本集團有評估僱員績效的年度審核制度，該制度構成釐定任何加薪、花紅及擢升的依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相關參與者提供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獎勵並使本公司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